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司他字第18號

原告 王麗玲

被告 蔡士軒

國星企業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侯英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6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連帶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14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再按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。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如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，為訴之變更、

01 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
02 者，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
03 務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781號判決參照）。

04 二、查兩造間關於本院114年度桃原簡字第4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
05 (交通)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114年度桃救字第1
06 號裁定准許在案，原告因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上開事件業
07 經判決確定，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
08 連帶負擔76%，餘由原告負擔」合先敘明。

09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結果，原告原提起刑事
10 附帶民事訴訟（本院112年度審原交附民字第23號），請求
11 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997,094元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
12 移送民事庭，並以114年度桃原簡字第4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
13 (交通)事件受理，嗣於民事庭審理期間，原告擴張其請求本
14 金為2,020,614元，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為23,520元，
15 又原告所請求損害賠償中之機車維修費用45,000元為因本件
16 事故所生人身以外之財產損害，非屬上開刑事訴訟法規定得
17 免納裁判費範圍，故本件應徵收裁判費之訴訟標的金額總計
18 為68,520元【計算式：23,520+45,000=68,520】，應徵收
19 裁判費為1,500元，嗣原告於第一審訴訟程序中聲請訴訟救
20 助獲准後暫免繳納，從而，本件應徵收訴訟費用1,500元應
21 由被告連帶負擔76%即1140元【計算式：1,500×76%=114
22 0】、餘由原告負擔360元【計算式：1,000-0000=360】。
23 是以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60元、被告
24 應向本院連帶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140元，並依首揭說
25 明，加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
26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30 桃園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

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02 書記官 林智儀